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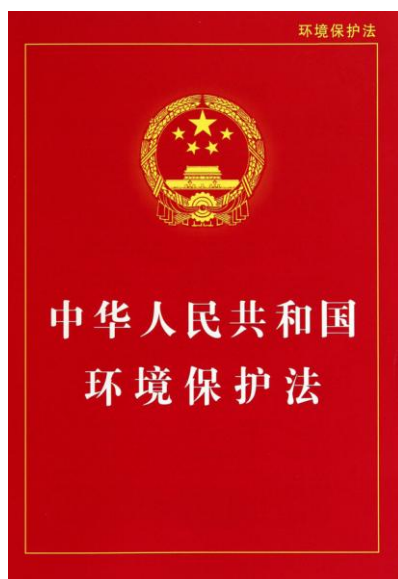
HCT-2015-01-02

# 新旧环保法的内容对比（一）

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环保法，被称为“史上最严”，按日连续处罚、造假机构承担法律责任等创新性条款，让饱受环境污染侵害的公众有了新的期待。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在环境保护基本理念、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修改。环境保护法从 1989 年公布实施以来，此次是第一次进行修改。

因新环保法内容修改较多，我司将分五期对新旧环保法的对比内容进行连载。



1989 年环保法	新环保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章 防止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章 防止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备注：加粗黑色字体部分为修改内容

##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mailto: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原环保法	新环保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 <b>公众健康</b> ， <b>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b> ，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 <b>湿地</b> 、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三条 未修改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四条 <b>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b> 国家采取有利于 <b>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b> 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b>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b>
	第五条 <b>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承担责任的原则。</b>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b>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b>  <b>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b>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七条 <b>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b>

###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mailto: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D栋

###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p><b>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b></p>
	<p><b>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b></p> <p><b>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环境保护意识。</b></p> <p><b>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b></p>
<p><b>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p> <p><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p> <p><b>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b></p> <p><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b></p>	<p><b>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p> <p><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b></p>
<p><b>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b></p>	<p><b>第十一条 未修改</b></p>
	<p><b>第十二条 每年 6 月 5 日为环境日。</b></p>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